（上接B051版）

（8）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与税务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标的公司在控制权交接日前向福迅科技提交的标的公司所有纳税证明和报告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标的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与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少缴、漏缴、欠缴税费、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且相应纳税义务人少缴/漏缴/欠缴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和处理，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标的公司的调查、稽查或其他行动，或者是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9）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执行完毕的应当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者争议调解案件；

（10）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处以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主动披露上述情形导致标的公司未公开披露的，本人不承担责任；

（11）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具的日期相比，标的公司未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亦未承担重大损失或责任；不存在将导致标的公司出现无法维持上市资格的重大风险情形。本承诺函所称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损失、重大风险指：对本次交易的完成构成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或对标的公司维持合规上市公司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或预计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收到立案调查的通知、被控资者索赔、被实施 ST 或*ST 处理等）；本人隐瞒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刑事犯罪等）；或可能造成标的公司500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

（12）在控制权交接日前，标的公司所有信息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进行信息披露，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及标的公司向福迅科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人特别承诺，未隐瞒或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负债、担保、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刑事犯罪、索赔、或有负债、连带责任或争议，纠纷等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控制权交接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受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索赔、无法获得相关资产所有权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3）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外商管理、公司运营、外汇管理、海关管理、跨境投资、土地管理、资产持有、建设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合规、人身权等相关的债务、行政处罚（就产品质量而言仅适用行政处罚条款，不适用合同债务豁免条款，本款下同）且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标的公司因在控制权交接日前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引起的或发生的与外商管理、公司运营、外汇管理、海关管理、跨境投资、土地管理、资产持有、建设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合规、人身权等相关的债务、行政处罚且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标的公司不会因控制权交接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权利人追索；

本承诺函第6条项下陈述和保证的有效期为7年，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算。如违反本承诺函第6条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本人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向福迅科技承担赔偿/补偿责任，计算方式为标的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损失乘以本次交易福迅科技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23.96%）。但若因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退市的，本人承诺赔偿福迅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人承诺标的公司于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内，将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标的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U盾与密钥以及标的公司档案材料与福迅科技指定人员进行控制权交接。

8.本人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120日内购买受益人为福迅科技的能够覆盖本承诺函所有陈述与保证事项的并购损失补偿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为10,000万元，保险期限为7年，具体以保险公司的生效保单为准。本承诺函范围内的赔付事项先以并购损失补偿保险赔付的款项受偿。如并购损失补偿保险无法进行承保或承保范围未能满足前述要求，本人将与福迅科技另行协商解决，但本人基于本承诺函累计承担的赔偿金额（含本人购买前述并购损失补偿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上限为1,500万元人民币。

9.因本承诺函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承诺函签署后成立生效，如《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不能达成或《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则本承诺函自始无效。

四、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控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2,382,32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6%，其中46,191,163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8%。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淄博星恒途松应在该协议第3.1条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完成释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向上海福迅科技提供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证明凭证。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4.交易时点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福迅科技拟按照每股2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淄博星恒途松持有的上市公司92,382,329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47,646,58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为合法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上海福迅科技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2.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交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6.控制与管理权”。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调整，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上市公司股东淄博华丰2026年1月19日签署《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内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股福华）”。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福迅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或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交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6.控制与管理权”。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调整，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上市公司股东淄福华于2026年1月19日签署《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内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股福华）”。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同意查询且其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上海福迅科技成立于2026年1月1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247.57	2,046,708.72	2,119,71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957.11	294,122.54	283,345.81
应收票据	58,743.26	125,784.33	156,615.32
应收账款	266,242.02	266,202.75	306,996.62
应收款项融资	142,189.29	184,501.99	220,436.47
预付款项	64,421.55	78,789.02	105,838.99
其他应收款	139,706.71	158,232.23	151,083.51
存货	768,315.24	742,477.02	758,609.01
合同资产	1,960.07	1,551.58	5,572.89
持有待售资产	17.98	17.98	1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53.71	46,671.95	45,852.54
其他流动资产	105,491.64	59,078.92	90,224.43
流动资产合计	3,753,746.17	4,004,139.04	4,294,348.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75.90	32,413.09	37,653.87
长期应收款	41,080.79	35,672.62	47,914.99
长期股权投资	1,130,084.99	1,200,829.81	1,115,63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901.04	222,541.67	222,494.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210.43	59,392.46	73,157.37
投资性房地产	82,527.51	87,522.45	102,425.44
固定资产	3,463,812.56	3,628,011.07	2,569,489.23
在建工程	1,227,062.79	528,636.73	1,446,785.21
使用权资产	8,892.23	12,665.62	9,367.11
无形资产	448,215.31	456,502.49	387,507.32
开发支出	265.09	835.53	2,293.93
商誉	9,158.96	9,158.96	9,158.96
长期待摊费用	84,499.16	98,351.12	51,1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6.81	30,304.02	16,95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204.90	169,732.31	66,70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6,348.48	6,572,569.97	6,158,692.15
资产总计	11,040,094.64	10,576,709.00	10,453,04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414.97	665,636.34	708,490.29
应付票据	205,594.63	131,148.25	131,698.23
应付账款	831,639.77	758,656.72	734,116.31
预收款项	5,597.59	6,688.69	2,014.11
合同负债	289,813.56	184,581.35	152,458.7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4,629.92	60,592.63	29,145.51
应付职工薪酬	92,871.06	92,545.81	95,003.97
应交税费	32,855.84	50,717.51	111,276.33
其他应付款	402,864.25	448,671.23	506,88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876.51	877,457.14	305,366.78
其他流动负债	57,717.00	71,916.54	195,193.68
流动负债合计	3,803,875.10	3,348,612.22	2,971,64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9,687.68	2,050,729.33	1,860,292.75
应付债券	300,000.00	200,000.00	752,104.77
租赁负债	6,087.34	10,272.06	7,964.44
长期应付款	33,231.42	32,756.71	32,972.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354.00	130,566.73	135,760.11
预计负债	22,840.74	10,357.33	4,054.30
递延收益	122,378.14	120,160.62	90,78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76.08	46,175.91	41,58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6.43	856.43	85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011.83	2,601,875.11	2,926,375.46
负债合计	6,268,886.94	5,950,487.32	5,898,02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7,629.44	347,629.44	347,629.44
资本公积	810,837.25	773,624.64	874,281.87
其他综合收益	69,148.07	77,160.06	82,482.61
专项储备	1,239.33	1,172.71	2.83
盈余公积	137,767.87	134,098.37	90,916.19
未分配利润	1,224,173.41	1,136,499.27	1,160,1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795.37	2,470,184.49	2,555,511.03
少数股东权益	2,180,412.33	2,156,037.20	1,999,50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207.71	4,626,221.68	4,555,01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0,094.64	10,576,709.00	10,453,040.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62,850.98	5,914,483.32	5,972,808.76
减：营业成本	5,483,861.21	5,156,698.14	4,854,111.54
利息支出	655.95	1,427.16	460.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38	107.93	151.50
税金及附加	23,585.44	32,992.68	43,271.80
销售费用	90,875.12	93,510.07	80,062.88
管理费用	206,905.68	208,484.23	233,434.99
研发费用	187,403.65	184,964.00	177,157.50
财务费用	94,274.70	86,416.14	89,728.74
加：其他收益	44,893.82	39,036.36	93,497.27
投资收益	139,951.82	114,666.40	124,86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518.79	75,932.05	88,313.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46.60	-6,652.20	-29,685.57
信用减值损失	-50,930.90	-22,701.12	-7,422.89
资产减值损失	-79,892.90	-35,715.16	-70,834.52
资产处置收益	26,590.31	39,081.42	10,676.22
二、营业利润	288,468.29	277,754.58	615,950.38
加：营业外收入	8,155.49	5,577.70	14,854.01
减：营业外支出	4,784.83	13,834.71	4,611.28
三、利润总额	291,838.95	269,497.56	626,193.11
减：所得税费用	52,469.42	45,846.60	117,115.76
四、净利润	239,369.53	223,650.96	509,077.3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369.53	223,650.96	509,077.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0,887.68	104,777.29	171,4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81.85	118,873.67	337,670.92
加：其他综合收益	-6,915.74	-6,704.31	-5,768.76
综合收益总额	232,453.80	216,946.65	503,308.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90.98	101,795.41	170,6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11,762.82	115,151.24	332,648.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2,625.41	5,350,786.18	5,367,29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846.80	31,218.01	-785.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35.44	30,737.26	25,81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65.00	47,340.25	258,32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66.24	331,180.10	263,4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045.28	5,791,261.80	5,914,11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454.96	4,131,210.88	3,814,78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56.81	-5,394.03	-67,615.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34.82	12,368.94	16,897.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9.30	2,264.67	65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931.76	453,800.28	452,6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801.31	219,569.07	370,84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54.93	433,112.62	304,3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340.62	5,246,932.43	4,892,5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04.67	544,329.37	1,021,53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23.99	94,380.40	111,07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63.69	67,591.93	90,25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727.19	49,912.29	19,304.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58	177.38	78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45.45	212,062.00	221,41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998.52	611,244.65	825,02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405.32	119,503.86	132,19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8.86	61,863.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12.71	792,611.70	957,2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67.26	-580,549.70	-735,7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5.50	29,404.27	19,246.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50	19,404.27	8,631.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3,187.02	1,972,771.34	2,906,74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7	24,000.00	78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884.19	2,026,175.61	2,926,7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8,486.62	1,857,240.01	2,290,86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08.85	270,919.63	314,19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3.79	4,847.75	6,74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09.27	2,133,007.39	2,611,81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08	-106,831.78	314,9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8.22	-2,728.99	5,90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449.47	-145,781.11	606,60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944.04	2,048,725.15	1,442,11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494.57	1,902,944.04	2,048,725.16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华谊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3319号），认为上海华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华谊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上海华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等进行编制。上海华谊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详见备查文件之“（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成林　刘　刚

财务顾问协办人：陈利旭　赵雨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小鹤

2026年1月1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成林　刘　刚

财务顾问协办人：陈利旭　赵雨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小鹤

2026年1月19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策文件；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福华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前6个月内买卖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及君华学创基金《关于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和声明；

（十四）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2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92,382,329股 变动比例：23.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